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22101  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(遠東世界中心D棟)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南區  
承辦人：林暉峰  
電話：02-89788900#8205  
傳真：02-23560321  
電子信箱：cz\_sctcsc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字第10639530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計畫」名稱為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處、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鐵工業職業工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臺北市資訊服務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資訊服務職業工會、桃園縣資訊服務職業工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含附件）

# 局長彭振聲

新建工程處處長 林志峯 決行

# 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奉准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奉准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」第三十六點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臺北市政府為提升道路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，特定訂本計畫。
- 三、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。(以下簡稱本局)
- 四、代訓機構：主管機關核准之訓練機構。
- 五、認證對象：
  - (一) 申請單位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。
  - (二) 申請單位所屬現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。
- 六、適用之範圍：

申請於本市市區道路之施工許可時，須檢附施工管理人員有效期間內認證文件辦理系統登錄後，本局始受理申請，其上述資格各自獨立，不得相容兼用；另於施工現場須配戴證件，以供查證。

申請單位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：每一人限兼五處工地為原則；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：每一處工地現場至少需配置一人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由單位推薦或自行報名。
  - (一) 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：無限制。
  - (二) 道路施工管理人員回訓班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」結業證書者，報名時須繳回原識別證並由代訓機構發給臨時證。
- 八、課程總時數：
  - (一) 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：課程總時數為一十七小時。
  - (二) 道路施工管理人員回訓班：回訓課程總時數為八小時。
  - (三) 班別課程內容詳附件一課程時數表，本局得視需求調整之。
- 九、課程教材：課程教材採用本局頒定或核可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。
- 十、課程師資：授課講師由本局核派或同意之相關領域專家及學者擔任。

十一、受訓費用：每位學員受訓費用（含教材及雜項費等）詳報名簡章。

十二、訓練地點：詳報名簡章。

十三、出勤考核：上課期間由代訓機構班務人員每堂課點名一次，點名單上由講師及班務人員簽名；本局得隨機抽查。

（一）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，每次總成績扣零點三分，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。

（二）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課一小時。

（三）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。

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小時；如係病假、近親喪假、國家考試、軍事點召、訂婚、結婚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出勤考核成績。

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；病假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一律視為缺課。

請假單及證明文件應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主管機關。

十四、成績考核：

（一）成績比重：出勤考核占百分之二十，期末綜合測驗占百分之八十。

（二）期末綜合測驗監造人員認證試題應包含申論式試題，並占分三十分以上。

（三）及格分數：總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。

（四）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。

（五）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（六）補考：

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得參加補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日期由本局或代訓機構另行通知。

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，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，喪失補考資格，但情形特殊，報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補考及格總成績為七十五分。

十五、認證有效時間：

參與本局認證訓練課程（含回訓）期滿，無本計畫第十七點所列情

事者，本局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」，本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；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須完成回訓，回訓合格後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再起算三年。

十六、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換補發：

結業證書或識別證資料誤植或毀損、遺失申請換補發，需填妥「換補發申請書」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等文件洽本局或代訓機構辦理，並得向申請人收取合理之換補發費用，收費標準以不超過新臺幣參佰元為原則。

十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」：

- (一) 缺課總時數超過二小時。
- (二) 冒名頂替上課。
- (三)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。
- (四)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。
- (五) 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七十五分。
- (六) 喪失補考資格者。

十八、道路施工管理人員扣點機制：

依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另定之。

附件一課程時數表

一、 班別：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

課程名稱	時數
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與課程介紹	1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交通維持作業規定	2
各縣市道路施工規定及施工規範	2
智慧手機 APP 通報系統與應用	2
道路施工標準流程與品質管理	3
道路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處理	1
管線測量與 3D 管線圖資建置	1
道路損壞修補與修復新工法及鋪面復舊品質管理	2
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	2
期末測驗	1
總時數	17

二、 班別：道路施工管理人員回訓班

課程名稱	時數
各縣市道路施工規定及施工規範	1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交通維持作業規定	2
道路施工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之改善與預防	2
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	2
期末測驗	1
總時數	8

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名稱： 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 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	名稱： 臺北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 人員認證計畫	配合證照制度推行， 已廣納各項道路施工 均需經訓練取得認證 資格始得為之，不限 於管線挖掘施工，且 配合認證訓練相關回 訓規定之增訂，酌作 文字修正。
一、 <u>依據</u> ：「 <u>臺北市道路挖 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</u> 」 第三十六點訂定。		增列本計畫依據。
二、 <u>目的</u> ：臺北市政府為提 升 <u>道路施工品質</u> 及加 強施工自主管理，特定 訂本計畫。	一、 <u>目的</u> ：臺北市政府為提 升 <u>管線挖掘施工品質</u> 及加強施工自主管 理，特定訂本計畫。	點次調整，並配合酌 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 <u>主管機關</u> ：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。(以下簡稱本 局)	二、 <u>主管機關</u> ：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。(以下簡稱本 局)	點次調整。
四、 <u>代訓機構</u> ： <u>主管機關核 准之訓練機構</u> 。		增列計畫內容中名詞 定義。
五、 <u>認證對象</u> ： (一) <u>申請單位或監造廠商 派駐現場之監造人 員</u> 。 (二) <u>申請單位所屬現場施 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 理人員</u> 。	三、 <u>認證對象</u> ： 一、 <u>管線單位或監造廠商 派駐現場之監工人 員</u> 。 二、 <u>管線單位所屬道路挖 掘之施工廠商現場管 理人員</u> 。	一、點次調整。 二、配合各項道路 施工均納入認 證，不限於管線 單位申請，亦不 限於道路挖 掘，酌作文字修 正。 三、配合「臺北市道 路挖掘施工維 護管理要點」及 「臺北市道路 施工監造及施 工管理人員績

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		<p>效考評作業要點」內用字，統一修正為監造人員。</p> <p>四、以下點次遇上揭類似情形則不另說明。</p>
<p>六、適用之範圍： 申請於本市市區道路之<u>施工</u>許可時，須檢附<u>施工管理人員有效期間內認證文件辦理系統登錄後</u>，本局始受理申請，<u>其上述資格各自獨立，不得相容兼用</u>；另於<u>施工現場須配戴證件，以供查證</u>。 <u>申請單位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：每一人限兼五處工地為原則</u>；<u>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：每一處工地現場至少需配置一人</u>。</p>	<p>四、適用之範圍： 申請於本市市區道路<u>管線挖掘</u>許可時，須檢附<u>施工管理人員有效期間內認證文件</u>，本局始受理申請；於<u>施工現場須配戴證件，以供查證</u>。 <u>管線單位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工人員：每一人限兼五處工地為原則</u>；<u>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：每一處工地現場至少需配置一人</u>。</p>	<p>點次調整，並配合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七、報名資格：由單位推薦或自行報名。 (一) 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：無限制</u>。 (二) 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回訓班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」結業證書者，報名時須繳回原識別證並由代訓機構發給臨時證</u>。</p>	<p>五、報名資格(含回訓)： 由<u>管線單位推薦報名</u>或自行報名。</p>	<p>一、點次調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配合回訓作業增訂報名資格。</p>
<p>八、課程總時數： (一) 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</u></p>	<p>六、課程總時數：<u>課程總時數為 17 小時</u>，本局得</p>	<p>一、點次調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

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<u>練班：課程總時數為一十七小時。</u></p> <p>(二) 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回訓班：回訓課程總時數為八小時。</u></p> <p>(三) <u>班別課程內容詳附件一課程時數表，本局得視需求調整之。</u></p>	<p><u>視需求調整之。</u></p>	<p>二、配合回訓作業增訂。</p>
<p>九、課程教材：課程教材採用本局頒定或核可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。</p>	<p>七、課程教材：課程教材採用本局頒訂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。</p>	<p>點次調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十、課程師資：授課講師由本局核派或同意之相關領域專家及學者擔任。</p>	<p>八、課程師資：授課講師由本局核派或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及學者擔任。</p>	<p>一、點次調整。 二、師資之安排由代訓機構依本局提供之講師建議名單中遴聘，亦得由代訓機構推薦並經本局同意後續由代訓機構遴聘，故配合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十一、受訓費用：每位學員受訓費用(含教材及雜項費等)詳報名簡章。</p>	<p>九、受訓費用：每位學員受訓費用(含教材及雜項費)詳報名簡章。</p>	<p>點次調整。</p>
<p>十二、訓練地點：詳報名簡章。</p>	<p>十、訓練地點：詳報名簡章。</p>	<p>點次調整。</p>
<p>十三、出勤考核：上課期間由代訓機構班務人員每堂課點名一次，點名單上由講師及班務人員簽名；本</p>	<p>十一、出勤考核：上課期間由委辦機構班務人員每堂課點名一次，點名單上由講師及班務人員簽名；本</p>	<p>一、點次調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參考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」出</p>

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局得隨機抽查。</p> <p>(一)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，每次總成績扣零點三分，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。</p> <p>(二)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課一小時。</p> <p>(三) 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。</p> <p>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<u>二</u>小時；如係病假、近親喪假、國家考試、軍事點召、訂婚、結婚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出勤考核成績。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；病假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於請假後<u>三</u>日內補辦完成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一律視為缺課。<u>請假單及證明文件應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主管機關。</u></p>	<p>局得隨機抽查。</p> <p>(一)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，每次總成績扣零點三分，並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。</p> <p>(二)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課一小時。</p> <p>(三) 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。</p> <p>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<u>四</u>小時；如係病假、近親喪假、國家考試、軍事點召、訂婚、結婚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出勤考核成績。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；病假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於請假後<u>三</u>日內補辦完成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一律視為缺課。</p>	<p>勤考核之缺課比例酌予調整缺課總時數。</p> <p>三、增列請假證明文件應併入結訓成果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
<p>十四、成績考核：</p> <p>(一) 成績比重：<u>出勤考核占百分之二十，期末綜合測驗占百分之八十。</u></p> <p>(二) <u>期末綜合測驗監造人員認證試題應包含申論式試題，並占三十分以上。</u></p>	<p>十二、成績考核：</p> <p>(一) 成績比重：<u>出勤考核佔百分之三十，期末綜合測驗佔百分之七十。</u></p> <p>(二) 及格分數：總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。</p> <p>(三)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</p>	<p>一、點次、款次調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參考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」成績考核比重，酌予調整成績比重，並增列監造</p>

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(三) 及格分數：總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。</p> <p>(四)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(五)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。</p> <p>(六) 補考：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得參加補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日期由本局或代訓機構另行通知。 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，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，喪失補考資格，但情形特殊，報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補考及格總成績為七十五分。</p>	<p>者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(四) 補考：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得參加補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日期由本局另行通知。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，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，喪失補考資格，但情形特殊，報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補考及格總成績為七十五分。</p> <p>(五)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。</p>	<p>人員測驗試題應含申論式試題，以鑑別監造人員應具備較高層次之品質保證責任。</p> <p>三、補考作業由代訓機構提報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辦理，並逕由代訓機構通知參訓人員參加，配合實際執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十五、<u>認證有效時間</u>： 參與本局認證訓練課程(含回訓)期滿，無本計畫第十七點所列情事者，本局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</u>」，本認證有效期間為<u>三年</u>；<u>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須完成回訓</u>，回訓合格後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再計算三年。</p>	<p>十三、<u>認證有效時間</u>： 參與本局認證訓練課程期滿，無本計畫第十五點所列情事者，本局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<u>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</u>」，本認證有效期間為<u>3年</u>；<u>認證期滿須接受回訓</u>，回訓時間及實施方式由本局另行訂之。</p>	<p>一、點次調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回訓作業增訂回訓期間及回訓合格後有效期限。</p>
<p>十六、<u>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換補發</u>： 結業證書或識別證資料誤植或毀損、遺失申請換補</p>	<p>十四、<u>識別證補發</u>： 識別證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，需填妥「補發申請書」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親洽本</p>	<p>一、點次調整，並配合實際執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目前換補發作</p>

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發，需填妥「換補發申請書」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等文件洽本局或代訓機構辦理，並得向申請人收取合理之換補發費用，收費標準以不超過新臺幣參佰元為原則。</p>	<p>局辦理，另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。</p>	<p>業均委由代訓機構辦理，本局未涉費用之收繳，另收費標準改以收費上限方式訂定，以保留彈性調整空間。</p>
<p>十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</u>」：</p> <p>(一) 缺課總時數超過<u>二</u>小時。</p> <p>(二) 冒名頂替上課。</p> <p>(三)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。</p> <p>(四)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。</p> <p>(五) 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七十五分。</p> <p>(六) 喪失補考資格者。</p>	<p>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<u>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</u>」：</p> <p>(一) 缺課總時數超過<u>四</u>小時。</p> <p>(二) 冒名頂替上課。</p> <p>(三)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。</p> <p>(四)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。</p> <p>(五) 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七十五分。</p> <p>(六) 喪失補考資格者。</p>	<p>一、點次調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修正規定第十三點修正說明調整缺課總時數。</p>
<p>十八、<u>道路施工管理人員扣點機制</u>：</p> <p>依「<u>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</u>」規定辦理。</p>	<p>十六、<u>管線挖掘施工過程扣點機制</u>：(詳下表)</p> <p>經本局或授權人員稽查結果，開立一般性違規缺失者，每項扣點一點，；開立重大性違規缺失者，每項扣點三點。經本局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妥者，每項另加扣點二點，本局並得重複扣點直至改善完妥。</p> <p>於認證核發日起每年累計扣點超過十點者，本局得撤</p>	<p>一、點次調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施工管理人員績效考評作業要點」行政規則之訂定，相關扣點機制已有明訂，爰修正為依該要點規定辦理，並刪除管線</p>

「臺北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	<p><u>銷其認證資格。</u>  <u>經本局撤銷其認證資格者</u>  <u>須接受重訓，自撤銷日起半</u>  <u>年內不受理重訓申請。</u></p>	<p>挖掘施工違規 扣點表。</p>
<p>十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 局另定之。</p>	<p>十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 局另定之。</p>	<p>點次調整。</p>
<p><u>附件一課程時數表</u></p>		<p>配合修正規定第八點 增訂，如後附。</p>

附件一課程時數表

一、 班別：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訓練班

課程名稱	時數
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與課程介紹	1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交通維持作業規定	2
各縣市道路施工規定及施工規範	2
智慧手機 APP 通報系統與應用	2
道路施工標準流程與品質管理	3
道路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處理	1
管線測量與 3D 管線圖資建置	1
道路損壞修補與修復新工法及鋪面復舊品質管理	2
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	2
期末測驗	1
總時數	17

二、 班別：道路施工管理人員回訓班

課程名稱	時數
各縣市道路施工規定及施工規範	1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交通維持作業規定	2
道路施工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之改善與預防	2
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	2
期末測驗	1
總時數	8